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2 日嘉檢珍廉 106 他 1883 字第 12063 號函，提出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均屬檢察機關對於刑事犯罪偵查所為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均不得作為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李○○涉犯妨害名譽罪嫌，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嘉檢珍廉 106 他 1883 字第 12063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台端告訴李○○涉犯妨害名譽等案，乃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及犯罪事實等均無具體指摘，且無提出相關事證，爰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嘉義地檢署系爭函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